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62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洪啓中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8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洪啓中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洪啓中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應執行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又依刑法第53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案件，業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有上開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是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並審核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其犯罪行為時間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前為之，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從而，檢察官聲請就上開犯罪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

許，爰本於罪責相當原則之要求及特別預防之目的，綜合斟酌受刑人上開各次犯行之犯罪類型、法益侵害種類、犯罪行為態樣、時空間之關聯性、應受非難責任程度及對其施以矯正必要性，復參酌附表所示各罪宣告刑總和上限、各刑中最長期者等情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又本案所聲請部分均屬得易科罰金之類型，牽涉案件情節尚屬單純，可資減讓幅度有限，應無必要再命受刑人以言詞、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，尚與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無違，附此敘明。至已執行部分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王筱寧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許婉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附表

編 號	1	2
罪 名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3月	有期徒刑6月
犯 罪 日 期	000年00月間某日至111年10月25日	112年5月初某時至112年5月9日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臺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34325號	臺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8459號

最 後 事實審	法 院	臺北地院	臺北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審簡字第1041號	112年度審簡字第1962號
	判決日期	112年06月07日	112年10月31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北地院	臺北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審簡字第1041號	112年度審簡字第1962號
	判決日期	112年07月04日	112年12月05日
備 註		已執行完畢	